

证券代码:600280 股票简称:南京中商 编号:临 2008—003

##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7,177,092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4月3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7月25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8月17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8月21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有股南京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市国资公司”)承诺如果发生下述情况之一(以先发生的情况为准),将追加送股一次(股份追送完成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1)根据公司2006年、2007年和2008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2006年至2008年度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低于17%;  
(2)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或200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除标准无保留意见之外的审计报告。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之一,南京市国资公司将在年报公布后10个交易日公告追送股份的实施公告,按照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0.45股的比例(以现有流通股股数测算),无偿向追送股份的股权登记日(另行确定)在册的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原非流通股股份无权获得追送的股份),追送的股份数总计4,249,240股,30日内予以实施。在南京中商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时,将按照保持上述追送股份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目前前述的追送股份的总数进行相应调整;在南京中商实施增发新股、配股时,前述追送股份的总数不变,但每10股送0.45股的追送股份比例将作相应调整,南京中商将在调整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有关锁定期和减持比例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持股超过5%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三、除锁定期承诺外,公司国有股股东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还做出了上述追加对价的承诺。

截止目前,相关股东严格执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锁定期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相关承诺的事项。

一、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和南京中商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原因为: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向南京中商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收回股改分置改革时代其支付的对价,具体变化如下(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和中天公司”):

变化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	比例	变化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	比例
国资公司 18,383,601	12.81%	22,562,244	15.72%
中天公司 13,932,204	9.71%	9,753,561	6.79%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证券认为:南京中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7,177,092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4月3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22,562,244	15.72%	0	22,562,244
2	南京中商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753,561	6.79%	7,177,092	2,576,469
3	南京小天鹏电子有限公司	2,067,796	1.44%	0	2,067,796
合计		34,383,601	23.95%	7,177,092	27,206,509

注:南京小天鹏电子有限公司需在归还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为其垫付的支付对价的股份后方可办理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上市,该等股份的流通需征得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并由上市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562,244	0	22,562,244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821,357	-7,177,092	4,644,26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4,383,601	-7,177,092	27,206,50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9,158,258	7,177,092	116,335,3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9,158,258	7,177,092	116,335,350
股份总额	143,541,859	0	143,541,859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3月27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证券代码:600406 公告编号:临 2008—11

##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分配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2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股权登记日:2008年4月2日  
●除息日:2008年4月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4月9日

一、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8年2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8年2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利润分配方案:以2007年度末总股本25,506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51,012,000.00元,尚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2、发放年度:2007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08年4月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现金红利0.2元  
5、股利分配办法: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以10%的税率对个人股东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对于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8年4月2日  
2、除息日:2008年4月3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4月9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08年4月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电力公司、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由公司直接发放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5)83092026  
联系传真:(025)83422385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路20号  
邮政编码:210061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3月28日

## 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21号核准,于2008年2月25日起向社会公开募集。截至2008年3月25日,本基金募集工作已顺利完成。

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截至2008年3月27日,本基金募集期内有效认购户数为68,073户,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为人民币4,826,869,575.73元(不包括利息)。扣除认购费用后,本基金有效净认购认购金额为人民币4,826,869,575.73元(不包括利息),折合基金份额4,826,869,575.73份;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人民币1,237,320.31元,折合基金份额1,237,320.31份。综上,本基金收到的实收资金共计人民币4,828,106,896.04元,折合基金份额4,828,106,896.04份。本次募集所有资金已于2008年3月27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户数为68,073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本次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4,828,106,896.04份,已分别记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归各基金份额

持有人所有。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08年3月27日获得书面确认,本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3月28日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销旗下9只开放式基金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中信银行从2008年4月1日起全面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9只开放式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基金范围及代码  
国泰基金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01);  
国泰基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国泰基金龙债券基金,代码:020002,国泰基金龙行业精选基金,代码:020003);  
国泰基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05);  
国泰基金保本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08);  
国泰基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09);  
国泰基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10);  
国泰基金金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11);  
国泰基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11);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银行在北京、长沙、成都、昆明、广州、东莞、佛山、武汉、沈阳、天津、重庆、石家庄、青岛、济南、威海、烟台、淄博、济宁、西安、郑州、福州、厦门、泉州、深圳、大连、葫芦岛、抚顺、鞍山、南京、扬州、江都、仪征、常州、武进、无锡、锡山、合肥、泰州、苏州、昆山、常熟、吴江、上海、杭州、绍兴、嘉兴、宁波、温州、上海、海宁、平湖、余姚、慈溪、富阳等54个城市的指定营业网点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咨询中信银行的各代销售营业网点;  
2、登录中信银行网站:bank.ecitic.com;  
3、致电中信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85;  
4、致电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021-33134688;  
5、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协商决定,自2008年4月1日起在中信银行开通旗下国泰基金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01);国泰基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国泰基金龙债券基金,代码:020002,国泰基金龙行业精选基金,代码:020003);国泰基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05);国泰基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09);国泰基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10);国泰基金金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11);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20011)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300元。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信银行的相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中信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详情: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站:bank.ecitic.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  
网站:www.gtfund.com

二、重要提示  
若投资者申请基金定投业务的基金处于暂停申购状态,本基金管理人对其旗下管理的除国泰基金金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照常接受定期定额业务,是否正确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及最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判断。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012

##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初步预测,本公司董事会预计2008年一季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将增长比例在250%以上。具体数据本公司将在2008年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79,210,016.69元  
2、每股收益:0.28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

1、公司控股子公司镇江南化工有限公司新区年产5万吨草甘膦项目

报告期内已全部完成投产。其中一期的年产2.5万吨项目于去年二季度完工,二期年产2.5万吨于去年底完工,3月份已试生产。老厂区年产1.6万吨草甘膦生产装置去年12月31日也已停产搬迁。目前公司草甘膦产能已达到8万吨/年(含母公司3万吨)。因此,报告期草甘膦产销量均比上年同期有明显增长。同时,报告期草甘膦价格比上年同期有大幅度的提高。

2、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有机硅单体副产综合利用I期年产1万吨氟硅院项目去年12月已建成,报告期内对效益增长也有所贡献。

3、公司所得税税率由33%下降为25%。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天津宏峰 股票代码:000594 公告编号:2008-026

## 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近日接第一大股东赤峰鑫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鑫投”)通知获悉:赤峰鑫投因业务发展需要,为筹集项目资金,通过贷款及企业间借款的方式进行融资,将其持有的天津宏峰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质押,质押数量为65,000,000股。

其中:为申请贷款,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质押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质押期限1年;因向北京锐银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拆借资金,质押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6%),质押期限3个月;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拆借资金,质押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质押期限10个月。上述股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赤峰鑫投持有本公司股份总计105,361,096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18.78%。累计质押数量为65,000,000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11.5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公司承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08-008

##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3月27日,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印度尼西亚三林集团下属的波达那公司签署了印度尼西亚三林糖厂项目商务合同。

一、合同主要内容  
印度尼西亚三林糖厂项目合同金额为8432万美元,位于印度尼西亚南苏门答腊巨港市。内容为建造一座规模为日处理甘蔗8000吨的现代化糖厂,包括设计和设备供货,合同工期为24个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印度尼西亚三林糖厂项目交易对方为印度尼西亚三林集团旗下下属的波达那公司。印度尼西亚三林集团总部位于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市,业务涉及农业、畜牧业、食品生产、汽车制造、能源、建材、化工、通讯与传媒、房地产与工业园区开发、度假村与酒店业、分销与零售业、银行与金融服务业等多个领域。印度尼西亚三林集团以印度尼西亚为基地,投资遍布东南亚各国及中国香港、北美和澳洲,在中国香港、东南亚和澳大利亚等地拥有多家子公司。波达那公司是印度尼西亚三林集团下属的波达那公司成立的直属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管理和运营。

印度尼西亚三林集团及其下属的波达那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一会计年度末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交易。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本年度的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几年公司的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产生一定的影响。上述合同的履行有利于扩大公司在糖厂建设项目领域和东南亚市场的市场份额。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印度尼西亚三林糖厂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设备价格上涨的风险,印度尼西亚三林糖厂项目以美元结算,相关设备以人民币采购,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3月28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08-06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08年3月27日在上海久事会议会议中心召开,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9人,共持有代表公司1,324,941,391(拾三亿二千四百九拾四万一千三百九拾九)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3048%。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本次股东大会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同意公司关于江苏盐城市人民政府合作重组江苏八菱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324,941,391	1,324,940,691	0	700	99.9999%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324,941,391	1,324,940,569	132	700	99.9999%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324,941,391	1,324,940,691	0	700	99.9999%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王毅律师和杜诚律师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1、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3、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28日